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政策性减免项目呈批笺

提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费征收办公室	
提报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拟办意见	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本期提报的 <u>5</u> 项符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性减免的建设项目,经我办初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现提报局领导审定。	
摘要:		
呈批件2020-233 : 关于山东复高地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复地济南国际金融中心A1		
地块二期A1-2#楼、A1-3#楼、A1-4#楼、地下室免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的情况说明		
呈批件	呈批件2020–234 : 关于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东部学生生活、运动区(学生公寓及培训	
楼)免缴驻	g) 免缴驻济教学后勤服务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呈批件2020-235 : 关于山东女子学院第二食堂建设项目免缴驻济教学后勤服务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呈批件2020-236 : 关于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安置二区 (济齐路南地块安置房) 免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呈批件2020–237 : 关于山东省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综合楼项目免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规费办	财务审计处
分管领导	
局领导	

关于山东复高地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复地济南国际金融中心A1地块二期A1-2#楼、A1-3#楼、A1-4#楼、地下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复地济南国际金融中心A1地块二期A1-2#楼、A1-3#楼、A1-4#楼、地下室项目,位于历下区经十东路以北,总建筑面积 109,73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102.1 平方米。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8〕33号)第十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建设项目"的规定,符合政策的建筑面积15,725.83平方米,减免比例为 100% ,减免金额3,868,554.18元。
合计	应缴金额 26,994,096.60 元,减免金额 3,868,554.18 元,实缴金额 23,125,542.42 元。
备注	

关于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东部学生生活、运动区(学生公寓及培训 楼)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东部学生生活、运动区(学生公寓及培训楼)项目,位于历城区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号,总建筑面积 15,502.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02.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下建巩固积 U 平方木。 	
驻济教学 后勤服务 设施项目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8〕33号)第十条第六款"驻济高等学校、中等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学设施;其教职工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项目减半缴纳"的规定,该项目教学设施符合减免条件,符合政策的建筑面积15,502.23平方米,减免比例为50%,减免金额1,906,774.29元。
合计	应缴金额 3,813,548.58 元,减免金额 1,906,774.29 元,实缴金额 1,906,774.29 元。
备注	

关于山东女子学院第二食堂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山东女子学院第二食堂建设项目,位于长清区大学路以北、紫薇路以东,山东女子学院校区内北部,总建筑面积 14,30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30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驻济教学 后勤服务 设施项目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8〕33号)第十条第六款"驻济高等学校、中等学校、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学设施;其教职工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项目减半缴纳"的规定,符合政策的建筑面积14,309.5平方米,减免比例为50%,减免金额1,760,068.5元。	
合计	应缴金额 3,520,137.00 元,减免金额 1,760,068.50 元,实缴金额 1,760,068.50 元。	
备注		

关于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安置二区(济 齐路南地块安置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安置二区(济齐路南地块安置房)项目,位于槐荫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横一路以南、纵一路以东,总建筑面积 207,018.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1,939.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078.92 平方米。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8〕33号)第十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建设项目"的规定,符合政策的建筑面积11,540.48平方米,减免比例为 100% ,减免金额2,838,958.08元。		
合计	应缴金额 50,926,634.64 元,减免金额 2,838,958.08 元,实缴金额 48,087,676.56 元。		
备注			

关于山东省妇幼保健院山东省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综合楼项目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情况说明